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重大关**  
**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平安银行本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不超过200名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200亿元。我公司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9,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投资金额合计96.67亿元。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投资品种，优化投资结构，分散投资风险，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平安银行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

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00 亿元。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现金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平安银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3月7日。采取固定股息率，其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取询价方式，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37%，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平安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平安银行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平安银行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平安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资管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我公司为平安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001。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办理黄金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总资产 25,071.49 亿元，营业收入 961.63 亿元，净利润 218.65 亿元。

## 2. 平安资管基本情况

平安资管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46.28 亿元，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 1.97 万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主要业务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及全品种投资能力，各项投资资格完备。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 （二）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的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我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按相同的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参与认购，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并接受平安银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37%，票面股息率未高于发行前平安银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委托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9,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投资金额合计 96.67 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成交时，平安资管应向平安银行交付一份由平安资管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全部总认购价款自平安资管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转账至平安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款日期为 3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为 3 月 14 日。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应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每一方在协议项下的成交义务的先决条件是以下条件得到满足：

1. 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经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经平安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为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核准；
4. 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具有审核批准权力的监管机构的其他必要批准（如有）。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我公司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本次平安银行发行优先股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即不超过 100 亿元。

####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认购优先股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投资品种，优化投资结构，时间期限，分散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

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